

# 建设用地复核验收意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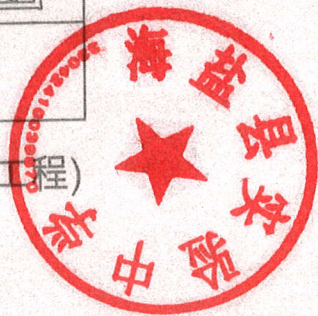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平方米

申请单位	海盐县实验中学				
土地座落	武原街道东至向阳小学北校区，南至官家浜，西至城东路，北至创业路				
联系人	蔡 敏	联系电话		13666788094	
批准面积	41816	合同签订日期		2020.09.02	
批准用途	教育用地	批准文号		盐土字【2020】第132号	
土地性质	国有	合同编号（划拨决定书）		3304242020A10080	
合同约定情况					
建筑密度	容积率	绿地率	非生产性用房比例	动工时间	竣工时间
≤35%	0.5~1	≥21%		2021.04.12	2023.04.11
复核验收情况					
实际动工时间	实际竣工时间	实际用地面积	实际用途	建筑面积	
2020.09.25	2022.06.02	41816	教育用地	43758.12	
实际容积率	实际非生产性用地比例	实际建筑密度		实际绿地率	
0.71		20.79%		25.55%	
国土所验收意见	<p>经实地踏勘，该项目已竣工，实际用地面积41816平方米，不存在违法用地。实际容积率0.71，实际建筑密度20.79%，实际绿地率为25.55%，开竣工情况，根据企业申请，予以复核验收合格。</p> <p>经办人：  所长： </p>				
土地验收递交材料	<p>1、规划核实确认书。2、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量成果报告书（原件，内含绿化面积测量成果表、房屋调查表、建筑面积汇总表、竣工平面图、建设工程地籍测绘成果报告书、重新勘测的宗地图等）。3、跟踪管理卡。4、公示牌照片、完工照片。（本表一式三份，复印件需敲公章，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由各所负责核实）。联系电话：局利用科86116866</p>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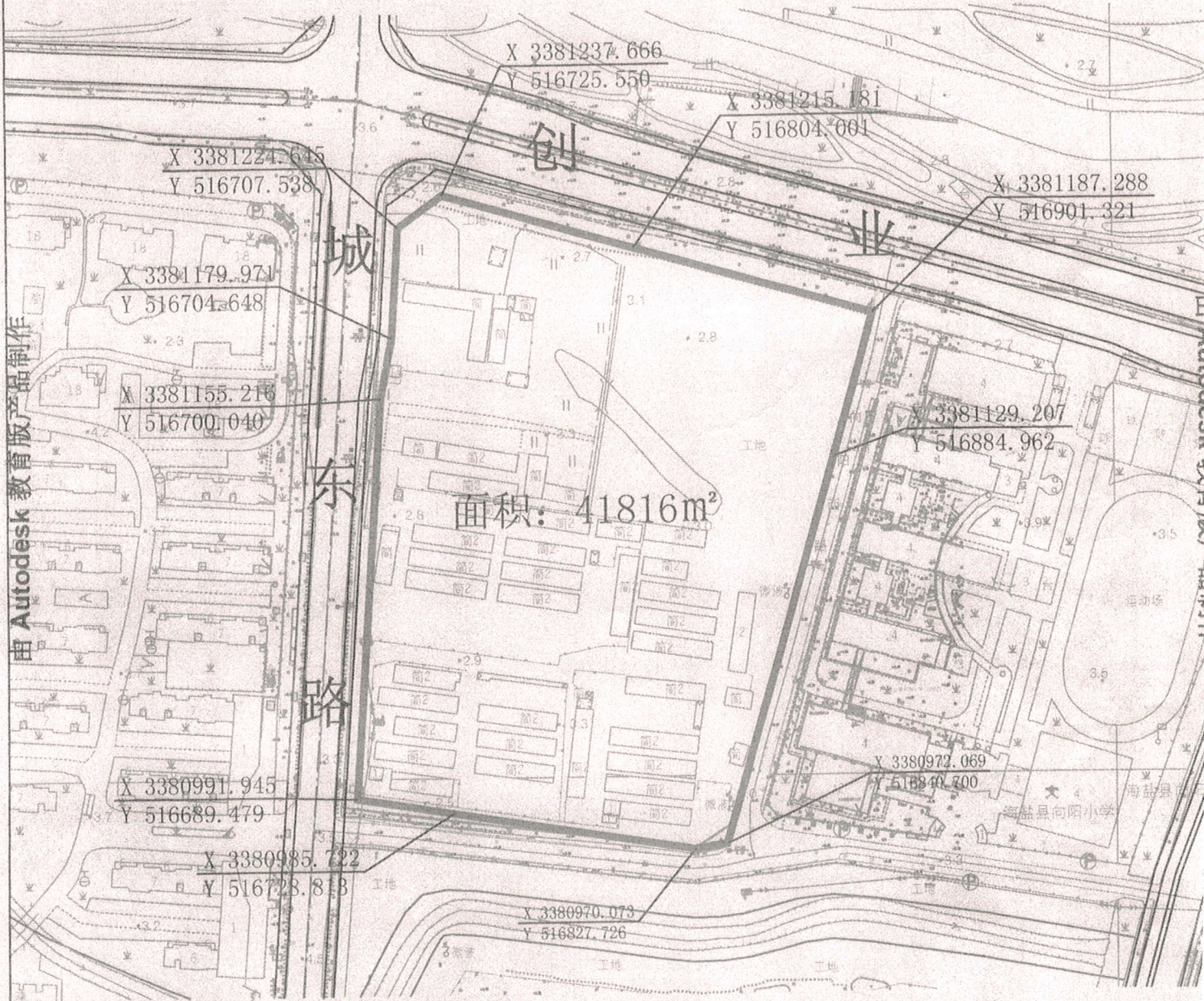
# 用地红线图

建设单位

海盐县实验中学



(中小学用地：实验中学海兴校区新建工程)

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注：要求按盐规条字第330424202001013号设计建造。

提供单位	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
比例	1:2500	高程系	85高程基准
时间	2020年8月1日	地字第330424202001017号	